

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28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东至跃龙南路、西至瑞园小区东围墙、南至光明东村北围墙、北至南通市口腔医院南围墙。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三级口腔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4905 m²（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总建筑面积约 21500 m²，其中地上面积约 15000 m²，地下面积约 6500 m²，建筑限高 60 米。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 亿元。

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设计周期：80 日历天：

（1）自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深度达到规划部门要求，人防出具初步方案并取得市有关部门认可）；

（2）规划部门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达到方案审查及规划总平公示要求）；

（3）方案及规划总平审查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人防设计并通过人防专项审查；

（4）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扩初设计成果，并通过扩初审查；

（5）扩初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管线综合设计、审查；

（6）方案及规划总平审查完成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

（7）方案及规划总平通过后 80 日历天完成内配套工程（含内装、室外景观、标志标线等各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并且须满足审图要求及招标人施工招标的时间要求。

上述节点为涉及主要节点，不含招标人部门审批沟通时间、报审及决策等时间。

4、质量要求：

（1）所有工程勘察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医疗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 确保所有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 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

(4) 负责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总额按照相关文件及部门要求进行编制。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过程中的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标准。

三、设计范围及标段划分

1、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的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包含整个地块的总平面设计）；

(2) 各类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3) 日照分析报告书（满足规划部门审查要求）；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查询、安全评估报告（如需）、能效评估、节地评估等；

(5) 初步设计；

(6) 施工图设计及公共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配套用房、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等）、门卫、车库（含自行车库、汽车库坡道棚架）、幕墙、钢结构雨棚、电动车充电位及棚架、汽车充电桩、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应急避难场所等、能耗监测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7) 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

(8) 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等）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筑物及管线等监测；

(9) 试桩设计，试桩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水电、临时道路等由试桩单位自行考虑；

(10) 绿色建筑（指整个新建综合楼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设计标识。中标单位除做好绿色建筑设计外，还必须配合绿色建筑咨询单位做好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工作）；

(11) 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及所有配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围墙（含临时围墙及正式围墙）、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出入口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管道、桥梁和石驳、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含路灯式样）、照明、亮化（含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LED 电子屏（包含外立面、室内大厅、会议室等）、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识牌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

场地标线等)、消防水池(含消防水箱)、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广电、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智能化、机房装修及设备)、供水、强电(含临时用电及正式用电)、太阳能、三网通信、建筑小品、医疗专项(含CT、DR、手术室等医疗专用空间、医疗设备带(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呼叫系统、强电、弱电等)、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医废处理、牙片、CBCT(含全景机)、CT机、核磁共振、检验科,消毒检验室、病理科、污水处理、纯水、氧气、中央吸引负压、气体灭火等))、联通(包含连接新老大楼的连廊、人流物流车流、老综合楼南侧出入口开设等)、特殊部位荷载和用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层、机房、供应室、CT室、核磁共振室等)、供水热水供应系统、空间消毒等所有配套设计;

(12)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隔声设计、橱柜设计,空调设计(含净化空调),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热水供应系统及涉及装修的管线设计等;

(13)智能化设计的各个系统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满足各部门所提出的相关需求;其中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其他需对接的系统必须满足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接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参数清单、施工图纸、智能化概算等);

(14)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牌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

(15)管线综合:必须与供电、医用气体管路(包括但不限于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以及与老建筑管路相连)、供水(含双路水源、热水供应)、污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充分对接,完成室内、室外、地下室等综合管线设计及报批通过;

(16)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形式(含暗河等处置)意见(如有);

(17)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及施工阶段和工程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智能化评审、室外配套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8) 项目全过程 BIM 设计 (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 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 根据发包方要求, 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 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19) 提供设计概算;

备注:

①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 (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 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 (如栏杆、雨篷、幕墙、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能耗监测等), 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 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②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 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 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如招标人对方案设计 (如景观设计) 调整不满意, 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设计另行发包给其他设计单位, 相关费用从中标单位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③与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不一致的, 以最严格要求为准。

④投标方案、条件等若与后期规划冲突需要调整, 不再调整中标价格,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⑤方案审批完成前, 在招标人书面确认或部门已完成审批前, 所有设计变动, 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 三个阶段的成果在部门完成审批前, 所有设计变动, 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部门审批前, 所有变化都须无条件调整。施工图完成审图前调整, 都视为合理调整, 须无条件调整。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四、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编制进度计划, 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 对设计人自行获取的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 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 制作效果图、三维动画 (如需)、多媒体等汇报材料, 多轮方案的汇报和修改, 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服务 (含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 参加规划听证会及群众要求的公开听证会 (如需), 配合完成项目报建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查询、安全评估报告 (如需)、能效评估等, 并达到报建要求, 正式规划审批直至审批、审核通过。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

2、地质勘查（含初勘、详勘）：包含建设范围内的相关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等，办理勘察报告的报审工作、审查回复，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形式（含暗河等处置）意见（如有），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勘查服务工作；

3、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4、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或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5、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国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验槽、桩基、基础、人防、中间结构等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6、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7、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及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2.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特别提醒：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②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6、项目负责人业绩：2020年8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及地下）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两项材料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信息，则另需提供原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必须提供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7、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8、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 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评标办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一、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江景国际商办楼 8 楼	地址	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丁先生	联系人	张倩、朱圣杰、朱一仁
电话	0513-85728081	电话	18205155828、18862913262、18068996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业主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景国际商办楼8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13-85728081
1.1.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张倩、朱圣杰、朱一仁 电话：18205155828、18862913262、18068996360
1.1.3	项目名称	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东至跃龙南路、西至瑞园小区东围墙、南至光明东村北围墙、北至南通市口腔医院南围墙。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4日17时30分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	勘察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不得高于 240 元/m ²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地上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5000 m ² 计算，费用包含各阶段、地下室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配合服务费用。 结算时以最终验收的规划核实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 2 名招标人评委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评审合格后以详细评审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少于 5 名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但是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8.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如下： 10.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 10.2 对于未中标的设计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原则为技术标最终得分高于 42 分且技术标最终得分排名第一、二、三、四名的单位（如技术标最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设计单位有中标人的，则中标人不予补偿）：补偿排名第一名的方案设计单位 4 万元，排名第二名的方案设计单位 3 万元，排名第三名的方案设计单位 2 万元，排名第四名的方案设计单位 1 万元。补偿费用待概算审核通过且设计合同签订后与补偿单位签订补偿合同，并按补偿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补偿。得到方案补偿的设计单位须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技术标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其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0.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下由牵头单位提供的须从其诚信库获取）：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所有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综合标部分业绩、奖项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方（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相关材料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0.4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u>）。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13000元，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7）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8）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9）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1）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2）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CA投标系统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为准。

3.1.1.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技术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综合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标评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

3.1.1.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2 投标报价

3.2.1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调查、地质勘察、勘察测绘、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概算、现场服务咨询费（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费）、交通、食宿费用、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地质勘察费还必须综合考虑前期调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补勘等与本项目勘察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投标报价要求：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招标控制价为240元/m²，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中必须明确合理的后续服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后续服务费为投标总价的30%，该费用中不含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后续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验收阶段服务（参与基础验槽、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服务内容。

本项目限额设计，不得超过工程建设投资额。

3.2.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勘察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勘察、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2.5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中考虑。

3.2.6投标人须根据投标函，填写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总价。若出现总价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单价计算总价。

3.2.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结合市场情况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8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9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5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本项目中本条款不适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6.4.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6.4.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20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6.4.21 报价中未明确合理的后续服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后续服务费为投标总价的30%，该费用中不含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的；

6.2.22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建立相应链接）的；

6.2.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6.2.24 未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的；

6.2.25 改变投标函中暂定建筑面积的；

6.2.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2.27 不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的。

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1839。

QQ:960616741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对应资质材料。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及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 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须为 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 特别提醒：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②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年8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及地下）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两项材料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信息，则另需提供原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必须提供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有效的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提供签订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60 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上传于“勘察设计方案”模块。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 满 分 60 分)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 (2 分)	1.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对低碳、环保、绿色节能建筑有表述； 5. 各专业设计说明。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1.5（不含）-2（含）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不含）-1（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总平面布局 (8 分)	1. 总平面优化，建筑平面功能布局优化、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综合楼在总体布局上要做到动静分区、洁污分流、上下呼应、内外相连集分结合、流程便捷的科学布局，以有利于医疗卫生、有利于保障、有利于安全； 3. 在建筑布局方面要做到最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减少人流、物流对综合楼的影响；	8 分

		4. 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停车位布局合理； 6. 满足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满足消防间距、日照间距要求。同时需提供日照间距的测算分析。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5（不含）-8（含）分，良好得 2（不含）-5（含）分，一般得 0（不含）-2（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建筑造型及功能配置（13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建筑造型、色彩、体量、高度、形式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经济，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建筑布局（含室内外）合理，配套设施布局合理； 4. 结构可靠，结构技术与建筑艺术完美结合，充分体现现代学校建筑特色； 5.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功能完善，能在保证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消防、安全防范等功能的同时注重综合楼中心运行辅助功能、后勤保障功能的规划和设计，各功能之间要相辅相成、相互协调。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9（不含）-13（含）分，良好得 4（不含）-9（含）分，一般得 0（不含）-4（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3 分
	道路交通（4 分）	1.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地形、交通、植物）设计合理； 2. 结合所在区域及周边环境，对交通组织进行设计及建议； 3. 满足交通流线、地块出入口合理，车辆疏散满足相关规定，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3（不含）-4（含）分，良好得 1.5（不含）-3（含）分，一般得 0（不含）-1.5（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分

	服务的承诺及配合建设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设计承诺（9分）	投标人需严格履行合同以及各阶段服务的承诺及配合项目顺利实施的设计承诺，各阶段服务承诺具体到位，有明确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设计变更；第三方设计成果复核；二次深化设计时间；各个专业施工过程中对应专业设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必须保证常驻施工现场，出勤日不少于 22 天/月。承诺满足以上要求得基准分 6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另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额外优惠条件的，再加 1-3 分。	9 分
	新老院区之间的动线规划（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规划符合医院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动线设计合理，包含场地和楼层间的人流物流、车流、洁污物流以及连廊设计的合理性，建筑方案的方便性和科学性，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准要求。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8（不含）-12(含)分，良好得 4（不含）-8(含)分，一般得 0（不含）-4(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分
	楼层平面布局（12分）	投标人充分考虑口腔专科医院诊疗特点，有效并充分利用空间，充分考虑医务人员使用的便利性，对新建综合楼楼层布局、科室流程设计、科室布局设置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并有利于节能。 评分分三个等级，优秀得 8（不含）-12(含)分，良好得 4（不含）-8(含)分，一般得 0（不含）-4(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分

3、综合标评审（满分 30 分）

综合标评审	企业业绩（6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及地下）1.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	6 分
--------------	-----------------	--	------------

(满分 31 分)		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信息,则另需提供原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业绩为牵头人单位业绩。 2、综合标的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综合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需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即不计分)。 4、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则该业绩予以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及地下)1.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楼、公寓、商住楼、厂房、仓储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两项材料均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体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信息,则另需提供原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 1、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2、综合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综合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综合标的企业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需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即不计分)。 4、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	6 分

		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如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必须提供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须覆盖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奖项 （4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设计的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 1 个有效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②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设计的项目获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 1 个有效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注：1、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 2、如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获奖证书与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落款时间仅有年月的，视为当年当月 1 日。 3、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原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4、提供的奖项需为加分项业绩项目获得的奖项，否则不予认可。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即不计分）。	4 分
	项目组人员 （14 分） （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勘察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14 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4.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6. 园林景观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需提供： 1. 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不重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有效的对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特别提醒：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②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 ③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2. 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	--	--	--

4、经济标评审（满分 1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固定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2 分，每上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举例：

单位	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偏离率	得分
A	220	200	$(220/200-1)*100\%=10\%$	$10-10*0.1=9$
B	200		0	10
C	180		$(180/200-1)*100\%=-10\%$	$10-10*0.2=8$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总得分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招标单位以抽签形式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五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注：总得分不带入定标阶段。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五、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1、组建定标委员会；
- 2、组建监督小组；
- 3、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拟中标人。

七、定标（票决法）

（1）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定标评审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标（必须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一致）、综合标（必须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一致）、A1 图幅的轻质展板（总体鸟瞰图；若干典型建筑的人视点透视图）。

注：投标人须自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一式五份，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未按时递交或被发现技术标、综合标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候选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前递交定标评审资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评审，其余中标候选人参与下一步定标评审。

注：中标候选人另需准备一套汇报材料，并做好汇报准备工作。

（3）采用票决定标：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

票决。

(4) 定标（择优）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序号	定标（择优）因素
1	结合医疗建筑设计特点，符合区卫健委的要求
2	设计总体构思和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3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实用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经济性
4	建筑造型是否富有现代气息，造型美观性评价
5	设计方案各项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6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得的荣誉

(5)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定标结果公示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拟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八、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定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 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某某
性别：女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
聘用单位：XXXXXXXXXXXXX
注册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信息的二维码

持证人上传的一寸免冠照

持证人基本信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 11 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单位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有效期指持证人注册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个人签名：李某某
签名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收取材料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劳动合同

注：1. 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所有申报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 2）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照。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向上传，清晰可辨。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向，正向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图 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 3）。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照。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向上传，清晰可辨。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向，正向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2 注册电子执业证书一寸照片及签名

一寸照片

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推荐尺寸413px*295px

上传图像

手写签名

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推荐尺寸160px*40px

上传图像

预览

提交

（图 3）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单位、代建单位与设计单位就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2.4 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约：_____

2.5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包含整个地块的总平面设计）；

（2）各类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3）日照分析报告书（满足规划部门审查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查询、安全评估报告（如需）、能效评估、节地评估等；

（5）初步设计；

（6）施工图设计及公共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配套用房、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等）、门卫、车库（含自行车库、汽车库坡道棚架）、幕墙、钢结构雨棚、电

动车充电位及棚架、汽车充电桩、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应急避难场所等、能耗监测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7）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

（8）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等）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

（9）试桩设计，试桩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水电、临时道路等由试桩单位自行考虑；

（10）绿色建筑（指整个新建综合楼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设计标识。中标单位除做好绿色建筑设计外，还必须配合绿色建筑咨询单位做好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工作）；

（11）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及其所有配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围墙（含临时围墙及正式围墙）、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出入口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管道、桥梁和石驳、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含路灯式样）、照明、亮化（含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LED 电子屏（包含外立面、室内大厅、会议室等）、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识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消防水池（含消防水箱）、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广电、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智能化、机房装修及设备）、供水、强电（含临时用电及正式用电）、太阳能、三网通信、建筑小品、医疗专项（含 CT、DR、手术室等医疗专用空间、医疗设备带（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呼叫系统、强电、弱电等）、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医废处理、牙片、CBCT（含全景机）、CT 机、核磁共振、检验科，消毒检验室、病理科、污水处理、纯水、氧气、中央吸引负压、气体灭火等））、联通（包含连接新老大楼的连廊、人流物流车流、老综合楼南侧出入口开设等）、特殊部位荷载和用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层、机房、供应室、CT 室、核磁共振室等）、供水热水供应系统、空间消毒等所有配套设计；

（12）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隔声设计、橱柜设计，空调设计（含净化空调），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热水供应系统及涉及装修的管线设计等；

（13）智能化设计的各个系统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满足各部门所提出的相关需求；其中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其他需对接的系统必须满足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接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参数清单、施工图纸、智能化概算等）；

（14）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牌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

（15）管线综合：必须与供电、医用气体管路（包括但不限于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以及与老建筑管路相连）、供水（含双路水源、热水供应）、污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充分对接，完成室内、室外、地下室等综合管线设计及报批通过；

（16）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形式（含暗河等处置）意见（如有）；

（17）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及施工阶段和工程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智能化评审、室外配套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8）项目全过程 BIM 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19）提供设计概算；

备注：

①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能耗监测等），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②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如招标人对方案设计（如景观设计）调整不满意，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设计另行发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相关费用从中标单位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③与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最严格要求为准。

④投标方案、条件等若与后期规划冲突需要调整，不再调整中标价格，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⑤方案审批完成前，在招标人书面确认或部门已完成审批前，所有设计变动，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成果在部门完成审批前，所有设计变动，

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部门审批前，所有变化都须无条件调整。施工图完成审图前调整，都视为合理调整，须无条件调整。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工程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设计人自行获取的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效果图、三维动画（如需）、多媒体等汇报材料，多轮方案的汇报和修改，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服务（含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参加规划听证会及群众要求的公开听证会（如需），配合完成项目报建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查询、安全评估报告（如需）、能效评估、节地评估等，并达到报建要求，正式规划审批直至审批、审核通过。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

（2）地质勘查（含初勘、详勘）：包含建设范围内的相关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等，办理勘察报告的报审工作、审查回复，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形式（含暗河等处置）意见（如有），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勘查服务工作；

（3）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初步勘察工作，必要的测量等工作；

（4）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或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5）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参加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验槽、桩基、基础、人防、中间结构等各阶段的验收，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6）其它服务：招标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招标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7）设计任务书、设计范围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乙方不具备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甲方认可后，完成相关任务。

同时乙方必须承担不在其服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咨询及勘察（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2.7 勘察设计要求：

（1）乙方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总平及单体方案设计、优化，报规审查、测绘、测量、物探、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负责。

(2) 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B、拟建工程概况;

C、勘察办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D、详细查明拟建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结构、深度、分布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E、详细查明拟建场地范围内的暗河、暗滨、孤石等不良地质现象,并分析其成因、分布范围及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F、详细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变化幅度;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G、对拟建场地范围内的饱和砂(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判别其在地震时液化的可能性及液化等级,判定场地等级;

H、对拟建建筑物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建议建筑基础形式,对于桩基基础应提供桩基类型以及所需各桩基技术参数,并对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

I、提供地基处理的设计参数,并推荐可行的地基处理方案,对工程及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J、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有条件时提供当地沉降计算经验系数;

K、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他图表;

L、其它根据工程性质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

M、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N、勘察工作的后期服务:

①参与验槽、验桩工作,对基础验槽、验桩工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②参与基础工程验收,并对基础工程质量报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③参与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加盖公章。

(3) 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A、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导则及甲方提供的规划研究范围红线、设计要点(如有)和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B、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和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须按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C、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估算、概算。

D、满足编制施工预算及施工要求的施工图。

(4) 满足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乙方的设计工期考核于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除甲方原因外，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单项合同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5)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按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及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深度要求的，酌情扣减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的 10~40%。

(6) 乙方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损失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或施工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应承担责任，并酌情扣减暂定合同总价的 10%~20%。

(7) 乙方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承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2.8 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

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2.9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1) 所有工程勘察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医疗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2) 确保所有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3) 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

(4) 负责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总额按照相关文件及部门要求进行编制。乙方应加强设计过程中投资控制的，确保设计概算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 甲方提出的其他标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研究范围	1		

2	各阶段批复	1		
---	-------	---	--	--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要求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估算	12份	按甲方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2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 (含软件版本)	12份	按甲方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dwg 格式)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2份	按甲方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4	施工图全套及 CAD 版本(含总平、建筑 单体、内部装饰空间、 室外景观等)	18份	按甲方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dwg 格式)
5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1份	按甲方要求	
6	效果图(含总平、建 筑单体、内部装饰空 间、室外景观等)	30份	按甲方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7	其他	按甲方要求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中标（即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_元/m²。

本工程勘察设计暂定合同总价（即投标总报价：_____元）=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地上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暂按 15000 m²计算），结算时以最终验收的规划核实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即：结算设计费=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最终验收的规划核实地上总建筑面积）。费用中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总价的 30%，该费用中不含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5.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__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质量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后续服务履约

保证金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待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考核费用的剩余部分）。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施工图审查合格，取得施工许可证，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2）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

（3）剩余 30%为后续服务费，内装完成后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外装完成后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9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5.4 每次申请款项时，乙方均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南通市外的单位还需提供完税证明。

5.5 收费说明：

（1）设计费指招标文件及本设计合同中明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地质勘察、勘察测绘、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概算、现场服务咨询费（含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费）、交通、食宿费用、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二次深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地质勘察费还必须综合考虑前期调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补勘等与本项目勘察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勘察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3）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如有需要时）。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思路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手续。

6.5 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委托或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甲方。

6.6 甲方有权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无论设计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如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取消，设计费补偿方案如下：已签订合同，①未进行设计工作，补偿 4 万元；②已开始进行设计工作，补偿 6 万元；③方案审批完成但未取得方案批复的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支付金额=暂定合同总价×20%）；④取得方案批复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支

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金额=暂定合同总价×40%）；⑤施工图（含内装）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但是未取得财政概算批复的，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60%（支付金额=暂定合同总价×60%）；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内装）并取得财政概算批复的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70%（支付金额=暂定合同总价×70%）；⑦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90%；其余情况不再补偿。

7.3 设计任务书中提及的各项规划条件为初步规划条件，最终规划条件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项目重大调整、工作量重大调整、颠覆性调整，乙方需无条件调整修改相关设计直至通过评审，且设计费不予增加。如乙方拒绝调整修改甲方向乙方支付 4 万元方案补偿费后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遵从。

7.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变更要求（须符合规范），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乙方无理由拒绝变更，则罚款 5000 元/次；累计拒绝三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甲方可无条件要求乙方更换对应专业设计负责人，并委托给具有相同资质的专业设计负责人，并罚款 10 万元。

7.5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专业设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必须达到审图及施工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复核甲方及施工单位等第三方（需经甲方同意）组织的二次深化设计并签字盖章达到要求，且设计费不予增加。无故拖延或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次，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罚款 10 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转移设计成果文件。

7.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验收，不得无端设置验收障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罚款/次。验收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并签字盖章。

7.7 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经营不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乙方不足以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费不予支付（已支付部分除外）。甲方有权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继续完成设计，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7.8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7.10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7.11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同时必须配备一名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7.12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周期：80 日历天：

(1) 自合同签订且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深度达到规划部门要求，人防出具初步方案并取得市有关部门认可）；

(2) 规划部门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达到方案审查及规划总平公示要求）；

(3) 方案及规划总平审查完成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人防设计并通过人防专项审查；

(4)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扩初设计成果，并通过扩初审查；

(5) 扩初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管线综合设计、审查；

(6) 方案及规划总平审查完成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

(7) 方案及规划总平通过后 80 日历天完成内配套工程（含内装、室外景观、标志标线等各个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并且须满足审图要求及招标人施工招标的时间要求。

上述节点为涉及主要节点，不含招标人部门审批沟通时间、报审及决策等时间。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查。

后续服务由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此外，乙方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乙方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甲方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7.13 因乙方造成的设计变更，甲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 10% 相应的设计费给予处罚。

7.1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7.1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7.1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其它

8.1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得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其设计的设备（规格、型号）须在市场上具有三个以上供货商。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选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经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审核，并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甲方。

（2）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3）乙方应按照投标时项目组人员名单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处以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 5 万元/人·次的罚款。

（4）乙方须指定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作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必须是经过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甲方如对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有到场需求时，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代表或项目组其他人员需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场；设计代表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工程验收等活动，设计代表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罚 2000 元；无正当理由连续缺席 2 次及以上，设计成果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代表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否则每次扣罚 2000

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罚 2000 元。

（5）如乙方不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设计任务。专项设计的单位必须要有对应专项设计内容的业绩、资质、人员，必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各个专业施工过程中对应专业设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从合同价中扣除。

（6）乙方需出具符合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要求的设计概算，乙方需对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负责，如设计概算与最终概算审定价偏差在正负 5%（不含）以外，每超或减 1%则甲方将给予扣减 3 万元设计费作为处罚。

8.8 所有奖励或处罚均可以累计，并在每次设计费付款时扣除。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8.1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甲方：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业主单位）：

（代建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甲方（业主单位）：

（代建单位）：

我方如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过程中出现经营不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我方自身原因（甲方原因除外），导致我方不足以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费不予支付（已支付部分除外）。甲方有权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继续完成设计，无需经过我方同意。以上承诺内容有效期直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东至跃龙南路、西至瑞园小区东围墙、南至光明东村北围墙、北至南通市口腔医院南围墙，用地面积约 4905 m²。（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项目。

2、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3、建设规模：

该地块设置南通市口腔医院（二期）扩建，满足南通市及周边地区口腔卫生需求，拟设置 250 张牙椅、50 张病床；计容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主要用途为门诊、医技诊室、住院病房及部分配套后勤用房、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4、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包含整个地块的总平面设计）；

（2）各类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3）日照分析报告书（满足规划部门审查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矿查询、安全评估报告（如需）、能效评估、节地评估等；

（5）初步设计；

（6）施工图设计及公共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车库、配套用房、人防工程（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等）、门卫、车库（含自行车库、汽车库坡道棚架）、幕墙、钢结构雨棚、电动车充电位及棚架、汽车充电桩、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应急避难场所等、能耗监测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7）地质勘察（含初勘及详勘）；

（8）深基坑设计文件（包括支护或护坡，降、排水，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等）及深基坑、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

（9）试桩设计，试桩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水电、临时道路等由试桩单位自行考虑；

（10）绿色建筑（指整个新建综合楼和配套工程的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设计标识。中标单位除做好绿色建筑设计外，还必须配合绿色建筑咨询单位做好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审工作）；

(11) 所有配套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及其所有配套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围墙（含临时围墙及正式围墙）、道路、场地（包含围墙内外的停车场、主次大门内外场地、出入口等）、停车位（含充电桩）、雨污管道、桥梁和石驳、给排水、景观、绿化、路灯（含路灯式样）、照明、亮化（含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LED 电子屏（包含外立面、室内大厅、会议室等）、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识牌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消防水池（含消防水箱）、消防（含消防性能设计）、广电、智能化（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智能化、机房装修及设备）、供水、强电（含临时用电及正式用电）、太阳能、三网通信、建筑小品、医疗专项（含 CT、DR、手术室等医疗专用空间、医疗设备带（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呼叫系统、强电、弱电等）、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医废处理、牙片、CBCT（含全景机）、CT 机、核磁共振、检验科，消毒检验室、病理科、污水处理、纯水、氧气、中央吸引负压、气体灭火等））、联通（包含连接新老大楼的连廊、人流物流车流、老综合楼南侧出入口开设等）、特殊部位荷载和用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层、机房、供应室、CT 室、核磁共振室等）、供水热水供应系统、空间消毒等所有配套设计；

(12) 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室内所有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设计（包括楼梯、卫生间等），柱角、墙体阳角保护条设计，门、窗设计，隔声设计、橱柜设计，空调设计（含净化空调），各建筑单体的所有卫生间的节水感应器的管线设计、热水供应系统及涉及装修的管线设计等；

(13) 智能化设计的各个系统需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满足各部门所提出的相关需求；其中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其他需对接的系统必须满足与区卫健委信息中心接入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参数清单、施工图纸、智能化概算等）；

(14) 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各类公示栏、宣传栏、动线引导标识、医疗室内外导向牌（发光字）、人防标识牌设计，满足人防验收要求）、综合楼标线（包含地上地下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标线、登高场地标线等）；

(15) 管线综合：必须与供电、医用气体管路（包括但不限于氧气、中央吸引负压、口腔正压、口腔负压吸引以及与老建筑管路相连）、供水（含双路水源、热水供应）、污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充分对接，完成室内、室外、地下室等综合管线设计及报批通过；

(16)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出具地基形式（含暗河等处置）意见（如有）；

(17) 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与相关设计单位的配合及施工阶段和工程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在相应阶段的消防审查、抗震审查、施工图审查、人防审查、智能化评审、室外

配套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竣工的各项验收等所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

（18）项目全过程 BIM 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模型创建、交付竣工模型，精度达到 LOD400 标准，根据发包方要求，出具相关模型、碰撞报告、施工指导报告等资料，参加巡检、交底会、现场会等工作）；

（19）提供设计概算；

备注：

①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能耗监测等），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②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如招标人对方案设计（如景观设计）调整不满意，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设计另行发包给其他设计单位，相关费用从中标单位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③与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最严格要求为准。

④投标方案、条件等若与后期规划冲突需要调整，不再调整中标价格，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⑤方案审批完成前，在招标人书面确认或部门已完成审批前，所有设计变动，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成果在部门完成审批前，所有设计变动，均视为合理变动。方案成果、初步设计在审批部门审批前，所有变化都须无条件调整。施工图完成审图前调整，都视为合理调整，须无条件调整。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设计总体要求。

1、按照门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楼等功能要求,根据规划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医院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各项使用功能,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科学合理进行布局,体现创新思维、超前意识。

2、现代医疗诊断治疗服务要求能够适应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方式。现代医疗服务中主张方便病人,提倡高效,因此要求有严格的时间安排,紧凑的诊断治疗程序。要求在医院的规划布局中减少各功能科室之间距离,以方便病患。缩短院区工程管线从而降低能耗,节约能源,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利用土地空间。

3、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人流、物流、车流各行其道实现分流,为工作人员提供

最佳工作环境,为病患者提供最舒适的就诊环境。建筑、道路、广场、绿地、停车位、亮化、地下管网、无障碍设施等功能合理配置,实用性强、彰显“以人为本”的理念。

4、尽量使用自然通风、采光,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符合消防、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要求。满足规划要求及城市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

5、充分考虑功能性、艺术性,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又具有鲜明的个性,建筑形态及立面效果力求体现南通地方文化的特色,富有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

6、建筑之间宜考虑廊道连通,满足居民、患者阴雨天的通行、活动。室外部分应充分考虑后期运营中,人员户外活动的需求,景观精致幽雅,空间环境美丽宜居。

7、应经济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满足整个项目的停车指标要求。

8、各项指标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9、总平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报审时须报送电子数据,电子数据须符合规划报建数据标准。

四、设计原则与依据

规划设计的主要依据:

- (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2)《口腔医院建设标准(草稿)》
- (3)《南通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 (4)《医疗废物管理规定》
- (5)《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8)《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 (10)《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2-2016》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3-2016》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9-2016》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10-2016》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11-2016》等
- (18)《南通市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9)红线图附电子数据。
- (20)规划设计条件。

五、相关设计要求:

(一) 初步规划条件(初步经济技术指标,待方案审批后根据审批意见修改):

- ① 项目用地面积约 4905 m²。
- ② 计容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建筑限高 60 米。
- ③ 容积率≤3.0。
- ④ 建筑密度≤30%。
- ⑤ 绿化率≥20%。
- ⑥ 机动车车位:专科医院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0.9,新能源充电车位按相关规范配备。
- ⑦ 非机动车位:专科医院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4.0,建议设置非机动车集中点。
- ⑧ 室内地坪标高高于场地标高≥30cm,场地标高高于道路中线标高≥30cm。同时需符合南通市相应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医疗楼楼层和科室规划(需根据方案进行布局)

2、其他要求:

- (1) 医用洁净板墙面或者其他材质(不使用乳胶漆)、医用胶地板地面、水、电、网络供应。
- (2) 牙椅配备压缩空气、给水、排水、牙椅负压抽吸系统(含信号线)、专用电源。
- (3) 所有科室的技工灌模室、数字化中心的技工区、供应室的清洗区&灭菌器&注油区均需压缩空气气源供应。
- (4) 手术室、集中手术区、种植手术室配备中心供氧及病房负压吸引供给设备带。

2、特殊空间要求

2.1 检验科设计、装修的具体要求

2.1.1 检验科实验室平面布局: 内部空间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工作流程、内部沟通和工作效率。原则上是能相通的相通、能合并的合并,尽量减少不合理的人为障碍,把检验科设计成美观、大方、安全、舒适、高效的场所。设计时还应充分考虑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采光通风冷暖系统、消毒感控系统等的网管设施布局的合理性,否则影响实验室的安全性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 检验科宜设在门诊楼,并应自成一区,如果检验科承担较多的科研、教学任务,面积应适当增加。

2. 检验科平面布局应能清晰的分出清洁区、半污区和污染区,各区域之间应有隔断隔开,具体见分区见上表。

3. 检验科应人物流分开,人员和物品应有独立的出入口,特别是污物应有专用出口,且经医院的污梯送至医院集中的医疗废物存放点,不得走医院客梯。

4.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安全,生物安全实验室应符合 BSL-2 级实验室的要求,在实验室出口处设置非手动洗手装置和紧急洗眼装置,部分高污染风险工作应在二级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如:(1) HIV 初筛实验室,(2) 微生物实验室,(3) 采血区等应单独成一区。

2.1.2 检验科实验室装饰和洁净度要求

1. 地面材料：要求采用无缝防滑耐腐蚀地面，常用的装饰材料为橡胶或 PVC 地面，铺贴的接缝处需用同色焊料焊接并刨平、抛光；

2. 顶棚、墙板材料：要求易于清洗、消毒、不起尘、不开裂、光滑防水、耐擦洗，常用材料为双面夹心彩钢板，防火等级不低于难燃 B1 级；

3. 实验室对门的要求：应能自动关闭，门上宜设观察窗，要带门锁和闭门器，门头上可加装工作状态指示灯，标明实验室是否有人在工作；

4. 实验室对窗的要求：墙体上不宜设可开启的外窗，可设密闭观察窗；

5. 实验室的墙体之间交接处：墙体与地面交接处，墙体与顶棚的交接处均应用圆弧处理，彩钢板拼接处均应打密封胶处理，以保证实验室的气密性；

6. 实验室吊顶高度要求：吊顶高度以 2.6m 为宜，主实验室吊顶处不宜开设检修孔。

7. 近几年来洁净实验室装修出现的新材料：

a. 双层钢化玻璃窗内加可调百叶：双层 8mm 厚钢化玻璃，内置有可调百叶窗，可增加大厅的采光和视觉效果，内置百叶窗无污染不需要清洗。

b. 快速拼装金属墙板：主要用作轻质隔墙，两侧为烤漆金属板，内填充为无机镁质，与彩钢板相比具有防火等级高、色彩丰富、墙面质感好等优点。

c. 抗菌墙板：主要用于内墙面装饰，在石膏板、金属板的表面涂覆高性能氟碳涂料和陶瓷无机涂料，表面致密不起尘，耐擦洗、耐酸碱腐蚀，且有一定的抑菌作用，可用于洁净室墙面装修。

2.1.3 检验科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1. 纯水系统：实验室主要用纯水的设备是生化仪，实验室纯水系统在设计前应 与实验室负责人沟通纯水的用水点以及各水点的用水量。

2. 给水系统：实验室的出口处应设洗手装置，洗手装置应使用非手动水龙头，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议检验地带网配自动手消毒装置，给水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排水系统：洁净实验室内不应设置地漏，实验室排水应与生活区排水分开，应确保实验室排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2.1.4 检验科实验室配套家具

1. 实验室家具依据其使用的材质可分为全钢家具、全木家具、钢木家具三大类，全钢家具外型美观但价格偏高，全木家具因其在承重、防水方面的弊端已经很少有人选用，而钢木家具比较适中，设计时应结合医院的费用预算选用合适的家具。

2. 实验台面材质主要有环氧树脂板、实芯理化板和千思板三大类，因检验科实验室使用的高温设备不多，一般推荐使用实芯理化板台面和千思板台面。

3. 实验台在制作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来确定款式和长/宽度，家具数量不足会影响工作开展，家具数量过多又会占用太多工作空间。

2.1.5 医院检验科实验通风空调工程

1. 净化实验室应避免多个实验室共用一个空调机组的情况，独立的空调机组可有效地避免交叉污染，节约运行成本；

2. 实验室空调设计参数应参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法规要求，在设计时还应考虑到生物安全柜、离心机、培养箱等设备的热、湿负荷；

3. 空气净化系统应设置粗/中/高效三级空气过滤，粗效过滤器应设在新风口处，中效过滤器应在空调机组的正压段，高效过滤器应设系统的送风末端；

4. 新风口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m，新风口应有防鼠虫和防雨措施，应设置容易拆除清洗的过滤网；

5. 实验室的排风机应与送风机连锁设计，排风机应先于送风机开启，后于送风机关闭，室内排风管道与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排风管道应分开设置；

6. 室内送风口和排风口布置应使室内气流停滞的空间最小，净化室内送排风应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

7. 实验室的各区域之间应保持不小于 5Pa 的气压差，保证气流是从清洁区流向污染区，避免逆流污染，建议在易于观察的地方设置压差表；

8. 空调机组和过滤器不能使用木制材料，应使用耐腐蚀、不吸水的材料，空调机组的漏风率应小于 2%；

9. 空调主要是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冬夏季使用医院集中的冷热源，如果春秋季节医院没有冷热源，可自备风冷式模块机组提供冷热源。

2.1.6 医院检验科实验室电气工程

检验科实验室应按一级负荷供电，并应设置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保证主要设备不小于半小时的电力供应。

1. 检验科实验室照明系统

(1) 办公区照度 $\geq 200\text{Lux}$ ；缓冲间、准备间 $\geq 200\text{Lux}$ ；实验室照度 $\geq 300\text{Lux}$ ；采血台台面照度 $\geq 500\text{Lux}$ ；

(2) 普通实验区可根据吊顶材料选用普通灯具，净化区应采用密闭灯具；

(3) 实验室应配紫外灭菌灯，可按 10-15 m²配备一支 30W 紫外线灯；

(4) 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的数量和位置应按消防法规相关规范设计。

2. 检验科实验室动力配电系统

(1) 在进行电气设计时应设置足够多的插座，并应提前了解实验室主要设备的用电功率，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置专用配电箱或配电柜；

(2) 在设计不间断电源 UPS 前应与实验室负责人沟通，确定需要不间断电源供电的设备及最短供电时间，不间断电源放置的位置应确保通风条件良好。

3. 检验科实验室弱电系统

(1) 电话网络终端：在实验室内应设置足够多的电话网络终端接口，满足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的通讯要求；

(2) 呼叫系统：实验室内应设置紧急呼叫分机以备应急使用，呼叫主机应设在值班室内；

(3) 门禁系统：可限制非授权人员的进入，保证实验室的安全，一般建议配置电子门禁系统；

(4) 监控系统：可监控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出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异常情况。

2.2 手术室布置要求

1 接近手术室和临床科室，与手术室之间有物品直接传递专用通道。

1、周围环境应清洁、无污染源，区域相对独立，内部通风、采光良好。

2、建筑布局分工作区域和辅助区域。工作区域包括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含独立的敷料间和包装间）、无菌物品存放区、无菌物品发放间、制水间、污车清洗间。辅助区域包括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卫生间。

3、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之间应设实际屏障，各区之间设物品传递窗及人员出入缓冲间，缓冲间设洗手设施，采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

工作区域的天花板、墙壁应无裂隙，不落尘，便于清洗和消毒。电源插座应采用防水安全型。地面应防滑、易清洗、耐腐蚀。

2.3 供应室：摆放设备区域的荷载，脉动蒸汽灭菌器等设备有高温热水的排放，各个区域换气次数按照规范设置。

设备使用纯水（部分需要热水）、注油间和灭菌器有压缩空气供应、独立空调系统、配有不小于 2.5-3T 货梯（可与污物电梯合用，满足 1.5*1.8 米设备进出和使用）

2.4 医用气体设计

1、设计依据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9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50030-91）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03）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洁净手术部与医用气体设计与安装》等相关国家规定

2、设计内容

医疗气体系统主要包括：氧气、病房用负压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牙椅用负压抽吸系统。于中央监控室设置医疗气体主警报装置（氧气、病房用负压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并在各护理单元设置医疗气体区域开关箱（离地 1 米高）及区域报警箱，当医疗气体压力过高或过低时，以及即将用罄等异常状况时，信号报警终端（置于销控中心内）可发出信号通知值班技术人员前往更换或处理。另每一项气体均在每个楼层留有接入阀门端口（阀门离地 1 米高）

（1）氧气供应系：项目病床、急诊、手术室、门诊手术室、种植手术室等需要供应氧气，氧气由管道输送，氧气供给来源主要为汇流排，每个供气科室均设置联网式流量计（机房设置总流量计）并设有必要的二级减压型和阀门，其中阀门离地 1 米高。

（2）病房用负压吸引系统：病房用负压吸引系统应用在病房、急诊、手术室、门诊手术室等处。负压吸引站的设备主要有：真空泵、缓冲罐、分配器、液气分离器、排污装置、过滤消毒灭菌装置等。负压吸引管道系统：吸引系统的干管要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镀锌钢管，终端管道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吸引管道走向不允许穿人防顶板和楼板；其管道输送能力的设计必须满足增容使用要求；吸引管道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严格按照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3）压缩空气系统：在院区建压缩空气机房一座。压缩空气系统由空气压缩机、干燥机、压力报警器、空气储气罐、智能总控制系统（中控制系统）和管道等部件组成，带过载保护装置。压缩空气管道全部选用经脱脂处理的不锈钢管；管道输送能力设计必须满足增容使用要求。压缩空气立管沿管井敷设，层间干管沿走廊吊顶内隐蔽敷设，室内管道沿设备带专用气体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参照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4）牙椅用负压抽吸系统：在院区建牙椅用负压抽吸系统机房一座。牙椅用负压抽吸系统由负压设备、压力报警器、负压储物罐、智能总控制系统（中控制系统）和管道等部件组成，带过载保护装置。牙椅用负压抽吸系统管道全部选用 UPVC 给水管，主管道不小于 DN150，不少于 4 路进入机房；管道输送能力设计必须满足增容使用要求。立管沿管井敷设，层间干管沿走廊吊顶内隐蔽敷设，室内管道沿设备带专用气体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参照 YY/T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5）氧气、病房负压、牙椅负压、压缩空气均预留接口和阀门至医院指定位置用于与原有建筑的医用气体管道相连接：氧气、病房负压、压缩空气预留在连廊中，牙椅负压吸引由地下室引出接入医院原有建筑的一楼。

2.5 建设感染防控要求

一、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需要有专业设计资质人员设计，（多通道、清洁区、无菌区双换鞋）洗衣房参照供应室设计（有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有洁到污的物流、气流方向），有上送下排的新风系统。

二、科室均单独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远离诊室单独设置，有洗手池，有防蚊、防鼠、防蝇、防蟑螂装置，四围有冲洗暂存间的污水收集管，流向污水处理系统。有排风及消毒装置。

三、有医疗废物专用梯（载车、搭人，有消毒装置）；设有无菌物品传送专用梯（供应室无菌物品存放区到手术室准备间和无菌间，只载无菌物品，设有污染器械传送梯到供应室清洗区）

2.6 通用设计需求

1. 每楼层需配备公共卫生间男女各一间，每间 20 m²，并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10 m²，男卫生间应设置 2 个尿兜，两个蹲位，女卫生间 4 个蹲位，无障碍卫生间一个坐便位。

2. 每楼层需配备电房一间 5 m²，弱电房一间 5 m²，水井间 5 m²，医疗气体井间 5 m²，卫生工具收纳间 10 m²。

2.6 医疗系统工程需求

序号	建设项目	设计规范	设计规模或等级
1	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牙椅 250 张，住院床位 50 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及投药控制室和检测机房等等
2	医学检验实验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普通型 BSL-2 实验室
3	医学影像中心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口腔放射机房 7 间、DR 机房 1 间、螺旋 CT 1 间、MR 机房 1 间
4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233-2002）	百级手术室 1 间、十万级手术室 2 间
5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2016）	牙椅 250 张、手术室（含门诊手术室）12 间等
6	智能控制纯水供应	医用纯化水标准（《中国药典》2015 版）	消毒供应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牙椅
7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设有专用氧气机房，采用医用脱敏不锈钢管材质，，供应手术室、病区、集中门诊手术区、种植手术室、急诊等，每个区域均单独设置控制阀门（阀门离地 1 米高）、减压装置和流量统计装置，氧气、笑气均从专业生产商采购，并按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标准进行转运、存放 每个楼层均留有接入阀门端口（阀门离地 1 米高）
8	压缩空气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设置专用压缩空气机房，要求安装空调、有给风装置，供应所有牙椅、供应室、手术室（含门诊手术室），每个科室均单独设置控制阀门（阀门离地 1 米高）、地砖、墙砖，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压力 8 公斤左右 每个楼层均留有接入阀门端口（阀门离地 1 米高）
9	牙椅抽吸系统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设置专用牙椅抽吸系统机房，要求有给排风系统，供应所有牙椅，采用 U-PVC 给水管材质，总管道 DN150 分区域不少于 4 路直通机房，每个楼层均留有接入阀门端口（阀门离地 1 米高）

10	病房用负压吸引系统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751-2012)	采用不锈钢材质, 要求有给排风系统, 供应手术室、门诊手术室、病区、舒适化诊室, 每个区域均单独设置控制阀门(阀门离地 1 米高), 每个楼层均留有接入阀门端口(阀门离地 1 米高)
----	-----------	-------------------------------	---

备注: 第 1、2、3、4、5 项参与公司须具备相关设计、施工资质, 并通过卫健委组织或第三方的验收。

一、电气系统方案要求

1) **变配电系统** 本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互为备用、配置备用发电机接入柜。具体需求根据相关规范和医院要求设计。

变配电房需单独设立。为保证一级用电负荷的可靠供电, 本工程须从供电公司就近的环网柜分别引入两路普通高压电源, 配备电路供电(柴油发电机或配有发电机组接入柜[方便医院租用发电机接入以保证应急供电], 具体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具体要求根据规范要求设计, 保证两路电源不同时断电, 每路电源均能承担 100% 的用电负荷。

2) 本工程消防用电设备及电梯等重要用电设备均两路低压电源供给, 并在末端配电箱自动切换。

3) 放射机房的医疗装备电源, 需从配电箱单独进线。对放射科、功能科等部门的医疗装备电源分别设置切断电源的总闸刀

4) 各楼层科室供电要求: 每个科室(区域)均可单独控制和计量, 每个配电箱均设有一键关闭和开启按钮, 其中 24h 供电单独设置配电箱

5) 照明配电系统

除有装修要求的场所外, 一般照明以节能型 LED 灯为主。特殊场合采用白炽灯。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等采用双电源供电末端互投。照明和插座由不同的馈电支路供电, 照明为单相两线配线, 插座为单相三线配线。照明和插座回路支线采用 BV-0.45/0.75kV -2.5mm² 导线。

主要场所照度标准执行以下标准:

表 5-6: 项目主要场所照度标准表

序号	建筑项目	照度 (单位: lx)	照明功率密度 (单位: W/m ²)	备注
1	药房	500	15	
2	护士室、检验科	300	9	
3	门诊大厅、医技科室	300	9	
4	门诊室	300	9	
5	医生办公室、检查室、供应室	200~300	9	
6	普通病房、治疗室	50~100	5	
7	污物间、卫生间	50	4	
8	夜间守护照明	5	----	

序号	建筑项目	照度 (单位: lx)	照明功率密度 (单位: W/m ²)	备注
9	主要设备机房	50~100	5	
10	车库	50	2.5	
11	走道、库房等	50~150	4.5	

6) 防雷及接地

本项目建筑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及接地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进行设计、安装。本项目防雷设计需按最高标准进行设计。

7) 特殊用电医疗设备:

- (1)空压机 380V35KW×3 台
- (2)牙椅负压抽吸系统 380V22KW×3 台
- (3)病房负压抽吸系统 380V2.5KW×2 台
- (4)纯水机 380V5KW×2 台
- (5)高压蒸汽灭菌器 380V90KW×3 台
- (6)蒸汽发生器 380V120KW×2 台
- (7)清洗机 380V22.5KW×5 台
- (8)负压清洗机 380V15KW×1 台
- (9)干燥柜 380V6KW×3 台
- (10)CT1 台 380V80KW×1 台
- (11)核磁共振 1 台 380V50KW×1 台
- (12)信息机房专项负荷 380V250kw

二、医疗智能化部分需求

口腔医院二期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按照智慧医院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构建智慧医院数字化底座和基础架构,不包含 HIS 等医疗业务系统软件(医疗业务软件使用现有 HIS、LIS、PACS 等医疗业务系统)。

智慧医疗:面向医务人员,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病历 0-8 评级基础架构:包括排队叫号系统、手术示教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手术行为管理。

智慧服务:面向患者,提供患者就医便捷化服务,支持智慧服务 0-5 级评级基础架构:包括停车管理、院内导航系统等。

智慧管理:面向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支持智慧管理 0-5 级评级基础架构:包括安防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建筑设备监控、能源管理等)、手术行为管理、运维管理。

(一) 信息设施系统

1、通信接入系统

设置进户管，多家运营商多路由接入。在已有弱电市政进户基础上，在二期医疗楼新增弱电市政进户，形成外部的热备份，满足医院外部通讯高可靠性的要求。

二期医疗楼与 A 楼桥架管路贯通。

2、电话交换系统

采用运营商虚拟网。

3、信息网络系统

二期医疗楼计算机中心和 A 楼九楼计算机中心互联互通。

1) 内网

内网按双活数据中心设计，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架构，设计双核心、双汇聚。接入交换机部署 OSPF 动态路由协议，将全网的二层广播域控制在接入层，减小广播域。接入交换机千兆到桌面，双 10G 上行，汇聚交换机双 40G 上行。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支持高密 100G/400G 交换性能和丰富的云计算特性。

2) 外网

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架构，设计双核心、双汇聚。汇聚交换机部署 OSPF 动态路由协议。接入交换机千兆到桌面，双 1G 上行，汇聚交换机双 10G 上行。

外网单独接入互联网。

3) 无线及物联网

采用支持 802.11ax 协议（WIFI6）无线 AP。

物联网采用无线 AP+物联网模块的方式，物联网模块采用蓝牙、125K 模块。

无线 AP 两个以上网络接口，支持同时接入内网和外网。

4) 设备网

设备网承载视频监控、报警、对讲、出入口管理、广播、楼控等应用。

核心、汇聚、接入三层网络架构，设计双核心、双汇聚。汇聚交换机部署 OSPF 动态路由协议。接入交换机千兆到桌面，双 1G 上行，汇聚交换机双 10G 上行。

4、综合布线系统

二期医疗楼网络采用全光网络架构。

内网、外网、设备网、语音线缆需区分。

信息点位设计：

部门	场所	配置
门、急诊	诊室	每工位 2 个内网
	特需诊室	每工位 2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分诊台	2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候诊区	1 个内网、1 个外网

	会议室	2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挂号、收费及取药	挂号、收费窗口	每工位 2 个内网, 1 个外网, 1 语音, 窗口上方预留点位
	取药窗口	每工位 2 个内网, 1 语音, 窗口上方预留点位
	咨询窗口	每工位 1 个内网, 1 个外网, 1 语音
	取药报到机	2 个内网
医技	医技设备	每个设备 2 个内网, 区域预留 2 个内网
	抽血窗口	每工位 2 个内网, 共用 1 语音
	检查分诊台	2 个内网、1 个语音
	诊断报告工作台	每工位 2 个内网
	检验、放射办公室	每工位 1 个内网、1 个外网, 共用 1 个语音
手术室		预留内外网光纤到设备间, 手术室内信息点净化系统设计
病房	带套间单人病房	内间、外间各 1 内网、1 个语音
	单人病房	2 个内网 (设备带)
	多人病房	每床位 1 个内网 (设备带)
	护士站	6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单人办公室	1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主任办公室	每工位 1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2 个内网 (网络打印等)
	多人办公室	每工位 1 个内网, 2 个内网 (网络打印等), 共用 1 语音
	处置室、治疗室	2 个内网
	值班室	1 个内网、1 个语音
	会议室	4 个内网、1 个外网、1 个语音
公共区域	自助机	每个自助机具 2 个内网, 适当预留信息点位。
	大厅	大屏等各区域预留信息点位。

阅片室、影像设备控制室预留光纤到桌面信息点 (4 芯光缆)。

室外、室内公共区域、诊疗区域、病房无线、物联网全覆盖。

桥架采用防火桥架, 综合布线线缆的防火级别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运营商设备单独供电、计费。

5、室内移动信号覆盖系统

采用合路技术设置移动语音通信覆盖系统, 统一要求, 由运营商实施。(提供垂直专用桥架、与无线对讲、有线电视共用)

6、有线电视系统

采用机顶盒前置的系统架构, 统一接入机房, 以实现电视信号的集中接收, 分散发布。采用

双向传输网络，模拟信号输出。

7、公共广播系统

采用数字广播系统，通过设备网传输，分区管理、控制。扬声器设置在公共区域，有吊顶的空间采用吸顶音箱，无吊顶的空间采用壁挂音箱。

门诊、手术室、候诊厅服务台等处设置寻呼话筒、安装音量调节装置。住院部护士站安装音量调节装置。

公共广播与候诊呼叫系统不共用音箱。

8、信息系统基础设施

采用超融合架构，与 A 楼九楼信息机房做双活数据中心。内网配置 9 个节点，三副本；外网配置 7 节点，三副本。

满足数据及网络等设备，如防火墙、堡垒机、日志审计、网闸、vpn 等

全院的终端云化，统一管理运维，门诊、住院、医技科室、收费等采用 IDV/VDI 云桌面，数量 300 点。

设计统一运维，实现 IT 可视运维、IT 全流程管理、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公共安全系统

1、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集视频监控、报警处理、出入口管理、对讲系统、车辆管理、电子巡查、应急指挥等业务于一体，通过电子地图对医院安防要素实施全方位统一展示和管理，实现多个技防系统的融合及协同工作。

2、视频监控系统

院区前端点位科学布点，“关键点、重点线、全面防护”，加深视频监控覆盖深度，采用高清低照度 400W 摄像机，根据具体安防需求，选择具备拾音、周界监测、人数统计、人脸识别、热成像、密度监测、全景拼接等功能的设备；后台存储设备支持所有视频图像保存至少 90 天，部分关键区域图像保存 180 天；视频管理系统支持录像查询及回放，配合前端设备实现各种智能分析功能，并支持对摄像机及存储设备的状态监控和运维管理。

系统传输网络采用 IP 网络（设备网），除视频显示设备外，视频监控子系统所有设备由 UPS 电源供电，后备时间大于等于 1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与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及建立联动，在重要防范区域有声音复核装置。

医院周界	医院出入口（人像抓拍）
	围墙、栅栏等
	大门外延
医院室外主要通道、人员密集区域	
门诊、急诊、住院	主出入口（人像抓拍）

	大厅、楼道、楼梯间
	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各楼层对外的出入口（人像抓拍）
	候诊区（人像抓拍）
	分诊台、护士站（带拾音）
电梯轿厢内和各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机动车停车库	出入口
	内部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验血采（抽）血处	
手术室	家属等候区域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	出入口
血库、“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	出入口
	外部主要通道
	内部
麻精药品	麻精药品存储区域，手术室药品取药、回收，存储 180 天
收费处	出入口
	外部主要通道
	内部
	窗口（带音频）
计算机中心机房	出入口
	外部主要通道
	内部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	出入口
	外部主要通道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出入口、内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	运输沿线、出入口
消控室	出入口
	外部主要通道
	内部

摄像机布点设计：

手术室等净化区域视频监控由专业厂家完成，全部接入安防平台，分级分权管理。

3、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安装在医院重点防范区域，系统具有自检、故障报警、欠压报警功能，能与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系统等联动。入侵探测系统 UPS 电源供电，后备时间大于等于 8 小时。入侵探测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入侵探测器布点设计：

医院周界	围墙、栅栏等
致病微生物、血库、“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	内部
计算机中心机房	内部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内部

4、电子巡查系统

设置在出入口、电梯前室、停车场、重点防范部位、主要通道及走廊等其它需要设置巡更站点的地方。采用在线电子巡查系统且可规划路线点位显示巡更遗漏点位，后台可视化，巡查信息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30 天。

电子巡查布点设计：

医院周界	医院出入口
门诊、急诊、住院	候诊区
	分诊台、护士站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内部
放射科、化验室、手术室	周边
致病微生物、血库、“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	周边
收费处	周边
计算机中心机房	周边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	周边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周边

5、出入口控制系统

在重点防范区域如收费、药房、药库、机房、医护通道出入口等位置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对进、出实施实时控制与管理。系统能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等联动，能满足紧急状态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出入口系统 UPS 供电，正常工作大于等于 48 小时。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记录存储时间大于等于 180 天。

支持 IC 卡、人脸、二维码等。

出入口布点设计：

门诊、急诊、住院、地下室	主出入口（安全检查设备所需
--------------	---------------

	的网络、电源)
化验室、手术室	出入口
血库、“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存储场所	出入口
病区	出入口(双向)
计算机中心机房	出入口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重要设备机房	出入口
医疗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	出入口
消控中心	出入口
梯控	轿厢内安装读卡器, 电梯厂家提供控制器

6、车辆管理系统

车辆管理系统包括基于车牌识别的车辆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系统等, 具备车辆诱导、反向寻车功能。

停车收费支持有人管理、自助缴费等模式。

具备预约停车功能。(划定专属预约停车区域)

7、无线对讲系统

公安、消防 350MHz 以及自用 400MHz 无线信号覆盖。

8、紧急报警系统

诊室、护士站、医患调解室、门急诊大厅、室外公共区域等处, 设置紧急报警盒及紧急报警柱, 具备与消控中心音视频互动功能, 实现紧急情况下的主动报警。

紧急报警布点设计:

医院周界	门卫室
	公共区域
门诊、急诊、住院	分诊台、护士站
	诊室、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收费处	收费窗口
消控中心	内部

电梯管理中心主机、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顶部、电梯底部五方之间进行的通话, 一键式呼叫、方便快捷。五方对讲系统电梯机房至消控中心部分的通信线缆由智能化系统实施。

10、安检系统(含安检门和物品 X 射线安检仪)

实现人员安全快速通行，设置在门诊一楼大厅出入口。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

11、消控（安防监控）中心

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包括监控大屏、应急指挥音视频交互系统等系统。监控大屏采用窄边框液晶拼接屏，支持多路高清图像的显示；应急指挥音视频交互系统实现指挥中心人员与现场人员的音视频交互，实时回传现场信息，实现应急处置决策的立即贯彻。将医院现有的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主机整体迁移至新大楼的消控中心，做好互联互通的对接工作。

（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通风、排风、空调监控系统、给排水监测系统、变配电监测系统（低压参数监测）、照明监控系统，公共区域、特殊医疗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电梯监测系统。总能耗监测系统土建提供设备，智能化系统进行集成；住院楼各病区能耗监测；病房淋浴热水的水控。

楼宇自控系统的配置遵循分散控制、集中监视、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基本原则，构成一个符合工业化标准的集散型控制系统，并能体现系统的先进性、成熟性、开放性、标准化、可扩展性、安全性与可靠性。

（四）智能化系统集成

采用总包 BIM 的模型图，由智能化系统对 BIM 的模型图轻量化转化。

采用一套集成软件，统一管理，并开放接口于 IBMS 系统平台。系统支持 WEB 和 B/S，允许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增加管理用户时，只需管理员授权即可访问服务器，无需增加客户端软件。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向管理者发送告警信息的功能。

各设备需提供控制器通讯接口或通讯网关通讯接口，接口协议为 Modbus RTU 或 BACnet MS/TP 标准总线协议。

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安防系统需其平台提供网络接口，接口协议为 Modbus IP、BACnet IP 或 OPC 等标准网络通讯协议。

能耗监测系统、电梯、消防系统如有独立平台可以提供网络协议，接口协议为 Modbus IP、BACnet IP 或 OPC 等标准网络通讯协议，如无独立平台，需水电表、电梯控制器和消防主机提供控制器通讯接口或通讯网关通讯接口，接口协议为 Modbus RTU 或 BACnet MS/TP 标准总线协议。

（五）机房工程

机房工程由信息机房、BA 机房、设备机房、UPS 机房、七氟丙烷机房、运营商机房、弱电间等组成。机房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机房配电及照明、机房空调及新风、机房电源、防雷接地、机房环境监控和消防报警及机房气体灭火等。（机房气体灭火由消防统一做）

数据中心机房参照 B 级标准建设。

设置七氟丙烷机房一个（系统一主一备）设置设备层，集中为信息机房、配电房、各个放射机房、空压机房、病房负压机房、牙椅负压机房等设备机房提供气体灭火功能。

设备机房设独立的不间断电源设备，对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集中供电。

机房可采用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或者全封闭结构微模块解决方案。

（六）信息安全

根据等保 2.0 的要求，对内网等保三级、外网等保二级、设备网等保二级设计等级保护。

（七）医疗专用信息系统

1、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

利用医院现有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在各科候诊区、检查室、取药、医技科室等处设候诊呼叫系统，对诊疗过程实行有序管理，满足医院自身的排队管理需求。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发布及导引系统）由服务器、工作站管理软件、报到机、呼叫器、诊室门口屏、等候区显示屏、窗口显示屏等部分组成。

门诊、急诊、住院，挂号、收费、候诊、楼层公共区域、电梯厅等设置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实时发布医疗业务信息及公益信息，提供信息检索、查询和引导等功能。

在出入院大厅、挂号收费处等公共场所设置触摸屏查询终端。

门诊大厅设全彩 LED 显示屏。

2、病房呼叫系统

系统主要由联网型呼叫对讲主机、对讲呼叫分机、卫生间防水开关、病房门口显示屏、护士站显示屏、走廊 LED 点阵显示屏及电脑控制软件等组成。

在护士站设置一台联网型对讲主机，在病房内的每个病床设备带上安装呼叫分机，在病房的卫生间及残疾人厕所内安装卫生间防水开关，在病房区的走廊安装适当数量的双面 LED 点阵显示屏，确保护士在任何一个病房的门口都能看到呼叫的内容。

3、数字化手术室（手术示教系统）

以洁净手术部为基础，通过信息集成技术，将实时数据监测与查询、医疗远程医学影像技术、RFID 跟踪技术等相结合，实现一体化手术室解决方案。

将手术室内的实时设备影像、高清术野视频、监护仪视频和病人 HIS、LIS、PACS 等各项电子病历和检查数据进行全面集成，并无缝衔接数字化手术室的多种高清设备进行显示，便于医生、护士和工作人员最快捷清晰的了解手术进程和状况，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调度，提高手术效果，并减少事故发生可能性。

系统实现手术直播、点播、远程互动多途径示教方式，具备手术视频及音频资料集中存储等功能。

图纸上标示的数字化手术室，具备手术示教功能。

4、远程医疗会诊系统

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具备远程诊断、专家会诊、信息服务、在线检查和远程交流等功能。远程医疗会诊系统支持模拟信号、数字信号、实时信号等多种医疗信号的接入。支持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手术示教系统相结合建设。

5、时钟系统

时钟系统设计北斗/GPS 时间接收装置、时间服务器，向全院提供统一的标准时间，可同时向内、外网、设备网等提供标准时间服务。

6、院内导航系统

通过在院内部署定位信标和电子地图，帮助患者在手机端或线下导航大屏精确了解自己当前所在位置和目标位置，通过实时导航到达目标地点，导航过程中支持语音提示、路线显示、距离等提示。

7、医院设备设施报修维修平台系统、巡检系统、计量系统

8、医疗装备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平台

9、安全生产江安平台系统（危险源监测和管理、危化品管理、安全隐患上报和闭环管理、安消一体化管理）

10、食堂充值和消费管理系统

三、消防系统设计方案

消防系统包括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项目消防系统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防火门采用敞开式防火门。

将医院现有的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主机整体迁移至新大楼的消控中心，做好互联互通的对接工作。

设置七氟丙烷机房一个（系统一主一备）设置设备层，集中为信息机房、配电房、各个放射机房、空压机房、病房负压机房、牙椅负压机房等设备机房提供气体灭火功能。

四、给排水系统方案

（1）给水系统：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市政路引入进水管，并在医院四周成环，供生产生活、消防使用。建筑的加压给水系统，应尽量利用市政给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四层及以下用水由市政水直供，四层以上由变频泵加压供水，水泵吸水管设置紫外线消毒装置。各科室楼层供水分为牙椅供水和其他供水，要求每个科室均可单独控制，牙椅供水和其他供水分别设有阀门和水表（水表前后均设有阀门），阀门和水表均设在离地 1 米左右位置（方便开关）

（2）排水系统：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污水系统：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水主要由医疗废水、办公及生活污水构成。医院的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及其它有害物质，因此污水系统应防止与供水系统交叉污染。含放射性废水单独排至室外经衰减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管道；医疗废水，需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医院专用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综合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时方可外排。**厨房排水经隔油池（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卫生间排水立管采用双立管系统。地漏采用水封高度大于 50mm 的地漏。地下室及消防电梯井内采用潜污泵排水。

2）雨水系统：雨水排放结合竖向设计，采用排水暗管与地面坡度相结合的排水方式，地表

径流尽量利用道路和地面的坡度。地面最小坡度设计为 0.3%。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屋面雨水通过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管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庭院雨水由雨水口汇集，排至室外雨水管网，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至室外雨水管网，最终统一排入整个院区雨水管网。通过雨水回收系统设备将雨水进行处理，变废为宝，使雨水成为区域内的再生水资源，用于冲洗道路、浇灌绿地、冲洗汽车等。雨水管渠全部采用暗管，每隔 30 米设一雨水口，每隔 30 米设一检查井，管道在改变管径、方向、坡度处、支管接入处和管道交汇处都设检查井。管道起点埋深不小于 1.0 米。

（3）消防给水系统

工程室内设消火栓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中危险 II 级设置。室外消防用水由室外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室内消防用水由地下室的消防水池供应。

1) 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沿院区道路成环状布置，管径 DN150，每隔 110 米设置一个室外消火栓。消火栓距道路边不应超过 2m，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m，消防管道阀门均为常开。项目的室外消火栓采用低压制，由市政管网压力直接供水，规划不设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2) 室内消火栓系统。项目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规划采用临时高压给水体制，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给水管网、高位消防水箱、室内消火栓箱等组成。其中：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规划设于地下室内，规划于综合楼、医疗教学楼和配套服务楼最高层屋顶水箱设稳压泵，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18m³ 的消防水箱，为初期消防扑救提供足够的水压和水量。在生活/消防水泵房内设有 2 台消火栓泵，一用一备，在室外设若干组水泵接合器，以给室内消火栓系统加压补水，并至少有 2 条进水管和室外环形给水管网连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保证两股水柱同时达到室内任何部位，消防箱内配 SN65 消火栓一个，Φ65 口径水带二卷 Φ19 口径水枪一支，并设消防软管卷盘一套，手动启泵按钮、电铃、指示灯各一个，4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每一层内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房以及不宜用水扑救的场所除外），系统按中危险级 II 级设防；在消防水泵房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泵，共两台，一用一备，在室外设 2 组水泵接合器，以给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补水。

（4）空调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冻机组冷却循环水系统采用半封闭系统，冷却塔与冷水机组对应，设在楼屋顶。冷却循环水泵亦与冷水机组对应，设在冷冻机房。系统于冷冻机进口设全程水处理器，进行杀菌、灭藻、过滤和防垢除垢处理。空调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由生活供水系统补水，补水管道起端设置倒流防止装置。

（5）热水供应系统

项目配套各科室淋浴、病房淋浴及所有医疗区医护洗手池日常热水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选用太阳能为主空气源热泵机组为辅的系统供应热水，辅助热源为电。

（6）直饮水系统

医务人员、工作人员日饮用水量按 3 L/人·班计。

在各楼层候诊大厅和办公区以及病房配餐间设置直饮给排水点位和电源（16A），满足医院工作人员和病人及家属饮用的需求。

（7）纯净消毒水系统

牙科治疗椅、手术室、检验室、实验室、供应室都需配备纯净消毒水供给。

五、通风空调系统方案

项目通风系统、空调系统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区域需达到国家的有关环境质量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1、门诊大部分空间和科室整体采用冷暖中央空调

2、检验科配备独立一套多联系统

3、集中手术区的每间手术室均单独空调、辅助用房单独采用一台多联机系统。

4、**病房空调系统：**每间病房采用一拖一单联机、辅助用房可以采用独立的多联机系统。

5、**手术室根据净化要求配备**空调系统，辅助用房采用独立的多联机系统，具体按照《医院手术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标准》配备和建设。

6、消毒供应室工作区配备独立净化空调系统，包装区需另配一套空调系统。具体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标准》配备和建设。

7、公用部分通风系统：医院各区域规划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按 8-10 次/h 的换气量考虑。空调用房的夏季室内计算温度宜采用 25~27℃；其相对湿度为 60%左右。

六、停车方案

采用地下地面相结合的车位设计，必要时采用立体停车位，必须能满足整个院区 180 个停车位。

七、导视、标示标牌及户外发光字方案

1、**户外部分：**楼顶（或墙体）发光字、门诊（病房）发光字、楼号标识牌、分流导引牌、各类温馨提示等

2、**室内部分：**各楼层服务台标识、卧式楼层索引（楼层平面图）、贴墙式索引（内容可更换）、贴墙指示牌、指示灯箱吊牌、区域单元牌（科室背景墙标识）、科室牌、科室宣传栏（内容可更换）、护理记事栏（病房）、专家墙（人员可更换）、病房牌（含人员更换插条）、卫生间牌、更衣室牌、楼层牌、电梯号、温馨提示牌、设备牌、地贴指引、腰线等

3、**设计、制作要求：**（1）所有标牌标识深化设计要求连贯、易懂、美观、实用；字体及颜色最后由采购单位确定。（2）要求户外标牌标识能抗巨风，最大可抗风速 33m/s 及风压 2.8KN/m，如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3）材质及工艺要求：材质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不受季节的影响，边框与面板结合紧凑美观（4）所有产品均须按设计要求的工艺生产，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户内外均须保证 2 年不变质、不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5）字体、颜色、内容变化，价格须保持不变，投标报价时须列出详细的清单。设计尺寸与现场施工测量有轻度出入，长宽可允许变化在 5%以内。（6）最终向医院提供

所有设计终稿的可编辑、能再使用的源文件。

八、设计中包含所有固定和活动的橱柜的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处置室/技工灌模室/无菌物品存放间/仓库/茶歇间的橱柜、更衣室（含手术更衣室）的更衣柜和鞋柜（含换鞋柜）、诊室医用边柜、放射操作台和读片区桌椅、办公区域的办公桌椅、候诊区服务台和座椅（含二次候诊）等]以及窗帘的设计方案

九、其他：

1) 设计思路：去医化、生活化、智能化、绿色生态、现代温馨，以舒适、放松的去医院化设计替代传统医院风格，从色彩搭配到空间布局，全方位缓解患者的牙科就诊焦虑。建筑风格：别致醒目，小而优美。与现有建筑融合，南、北道路上远观、濠河上均可见。

2) 垂直交通：医患分流：公共客梯不少于4部床梯（其中1部为无障碍电梯）、门诊考虑部分（矮楼层）设置上下扶梯、内部专用2-3部（含特诊）、供应室用货梯1部（消防电梯、通设备层）和清洁电梯1部（供应室可控制到达所有楼层）。且有电梯可到达屋顶，扶梯。

3) 联通处理：①地面：**综合考虑新建综合楼与现有医疗楼联接的设计与实施**（包含现有医疗楼南侧出入口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尽可能多的设置连接，同时尽量减少可用空间的浪费和功能的变化**。②新地下室设置：牙椅负压抽吸机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含公共区域）。

4) 气体管路：牙椅的气体管路采用同层铺设（正压、牙椅负压、给水、排水、信号线、电源线）。

5) 配套设备层，设置空压机房（须有通风要求）、负压吸引机房（病房/牙椅）、纯水机房、制氧机机房、空调外机/机组以及其他配套空间。信息机房也放置在设备层（约400m²，该部分设备层局部可调高大于3.3m）。

6) 地下室牙椅负压抽吸机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含公共区域）。

7) 其他要求：①需对周边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满足要求和维稳需要，建筑限高65米；②新建医疗楼1-2层局部挑高设计用于大厅、手术室和供应楼层要高于其他楼层、病房50张床位置于一个楼层中、设备层在手术室上层且不临近病房层、门诊诊疗区设医务人员通道。③绿色节能：运用好自然能源，并按区域和要求控制各类能源。

八、配套特殊医疗设备荷载和占地尺寸要求：

- (1) 空压机（单台运行荷载1370Kg 占地尺寸2100*1200mm）×3台
- (2) 牙椅负压抽吸系统（单台运行荷载550Kg，地尺寸3300*1300mm）×3台
- (3) 病房负压抽吸系统（单台运行荷载1000Kg 占地尺寸2500*2000mm）×2台
- (4) 纯水机（单台主机运行荷载500Kg 占地尺寸1500*1000mm）*2台，蓄水箱（单个重5-6吨占地尺寸2000*2000mm）*1个
- (5) 高压蒸汽灭菌器（单台重1900Kg 占地尺寸1450*1760mm）×3台
- (6) 蒸汽发生器（单台重450Kg 占地尺寸1000*1100mm）×2台
- (7) 超声波清洗机（单台运行荷载800Kg 占地尺寸1000*1270mm）×5台

(8) 负压清洗机（单台运行荷载 1000Kg 占地尺寸 1270*1060mm）×2 台

(9) 干燥柜（单台运行荷载 500Kg 占地尺寸 1030*691mm）×3 台

(10) CT（单台运行荷载 2500Kg 占地尺寸 3000*1000mm）×1 台

(11) 核磁共振（单台运行荷载 5000Kg 占地尺寸 2500*2000mm）×1 台

(12) 信息机房荷载要求按照相关规范配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地上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结算时以最终验收的规划核实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 （大写） 元（小写）的价格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勘察设计费报价中已包括后续服务费，后续服务费为投标总价的 30%，该费用中不含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及勘察工作，各勘察设计节点完成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注册建筑师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设计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来参加你方法人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勘察设计投标事宜，
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 （工程名称） 的勘察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勘察
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勘察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
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
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勘察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
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
终止合同。

6、 （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以上承诺内容有效期直至本项目合
同履行完成。

8.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8.1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授权书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8.2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和 （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

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代表一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 CA 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